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填补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函

为贯彻执行2015年12月3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作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谨此对公司及其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纪律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邓亲华

邓翔

王军

杨武

何丹

陈鹏

刘兴祥

范自力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邓翔

王军

杨武

娄雨雷

王青宗

黄中文

吕炜

王培勇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